

HP / August 05, 2009 11:09PM

[Re: \[法律小常識\] 非婚生子女 繼承與認組歸宗](#)

要不要把 URL 的 [] (中括號) 拿掉? 目前這個樣子好像不會自動產生 hyperlink。

---

gustav / August 05, 2009 10:54PM

[\[法律小常識\] 非婚生子女 繼承與認組歸宗](#)

今日 ( 2009/08/05 ) 看新聞哇哇挖談謝金燕暗地育子十二年的事, 裡頭賴芳玉律師提到, 台灣現行法律針對非婚生子女的認祖歸宗以及繼承問題已有修改, 並參考了一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的一些資料, 整理如下。原本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視為生母之「婚生子女」, 可繼承母親財產, 但是對於生父則必須經由生父「領養」( 要不就是經由民法手續領養, 即到戶政事務所辦理, 要不就是透過法院強制領養 ), 或者自幼受生父撫養 ( 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的規定 ), 才能繼承。現行法律有所改變的地方在於, 過去非婚生子女若生父已亡之後才出來認祖歸宗, 只能以「自幼受生父撫養」為由聲請視作領養, 進而能繼承, 據賴芳玉律師所說, 現行法律允許非婚生子女以自身為訴訟對象, 請求法院強制領養, 不受生父已亡之限制。

相關訊息 :

1.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>法律解析與案例 : 「血緣與繼承有絕對關係嗎?」

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28024&ctNode=11600&mp=001> ( 資料最後更新日期 2005/11/27 )

=====  
「在民法的親屬編中, 有一個法律名詞, 稱為「非婚生子女」。非婚生子女與他的生母的關係, 依民法第1065條第2項的規定, 視為婚生子女, 也就是說, 這些子女是有權繼承母親的財產。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間雖然有血緣關係, 若想取得婚生子女的身分, 必須經過生父的認領的手續, 除非從幼就經生父撫育, 依第1065條第1項的規定, 可以視為認領, 成為婚生子女, 才有權利繼承生父的遺產。那些生父過世以後, 才冒出來要認祖歸宗的孝子孝女們, 想要生父認領, 因為人已仙去成為不可能。唯一可以一爭的是有沒有從幼即受到生父撫育的事實。」

2. 維基百科 : 「非婚生子女」詞條 :

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9%9D%9E%E5%A9%9A%E7%94%9F%E5%AD%90%E5%A5%B3>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8/06/2009 09:50AM by gustav.

---